

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）文件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蓼城中路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214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始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完善便民服务举措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不断提升“两化”领域公开质量，进一步在创优征管方式，加强智慧税务建设；落实退税减税，严抓涉税风险防控上下功夫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稳步提升。切实推动最新税费优惠支持政策落地落细，实现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35 条，其中重点领域类信息 85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 54 条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信息 25 条、监督保障 17 条、回应关切 28 条，政策解读 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平台办理规范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。2023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将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持续推进集约化建设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以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服务水平提升。通过健全日常监管体系，常态化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进行保密审查与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按照市税务局和县委、县政府要求全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注重信息质量，努力实现群众需要的信息触手可得。二是认真梳理栏目公开信息

与测评体系共性、个性化指标，对照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测评问题清单补足短板发现不足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实效性与规范性。三是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办公，强化公开栏目管理和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并将工作考核纳入县局绩效考评中，同时主动接受县委、县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，采取积极态度，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，有政策支持、有数据支撑、有应对措施，目前未出现负面舆情。在责任追究方面，2023年我局未出现追责问责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0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、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的问题，我局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选优配备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，同时及时开展业务培训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切实保障了问题的有效解决。

经过自查检查，目前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时效性不高，公开的形式还比较单一的问题。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整改提升，一是高度重视，提升认识。全面提升政治站位，主动扛起应有之责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抓好减税降费等税费优惠支持政策公开。二是认真整改，有效提升。根据工作要求继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，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指标体系，讲求技术、要素和实效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今年以来，我局在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的同时，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通过税企“直连互动”平台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同抓好纳税服务有效结合，持续推动以“公开促服务”的有效落实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